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下午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仲夏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曹叠云。董事宋炳新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天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钟鹏翼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叠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董事王继中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曹叠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6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宏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预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长朱新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之职，公司拟更换一名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伍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伍斌先生简历。

二、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总经理谭华森先生拟辞去总经理之职。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谭华森先生的辞职，解聘其担任的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谭华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吴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任期与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同。

附：吴见斌先生简历

三、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伍斌先生简历

伍斌，男，1955 年 5 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士学位，西德曼海姆大学研究生部产权经济学本科。1982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税务系任副主任；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任职；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深圳市体改办历任企业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国资委历任企业改革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吴见斌先生简历

吴见斌，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金融学院国际投资系证券投资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财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1998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人力资源处干部科任科员；1999 年至 2004 年在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04 年至 2007 年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和投资策划部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在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至今在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